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曹森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森權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森權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曹森權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

0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另經本院函
02 詢受刑人請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
03 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

04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，分別為公共危險及詐欺
05 案件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為法益不同、兩案之犯罪手法、
06 反應出受刑人之性格、犯罪傾向亦不同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
07 程之各罪關係各行為彼此間時間、空間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
08 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為綜合判
09 斷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4 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許雅涵